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19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朱家慧

代 理 人 陳寶華律師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朱家慧自民國114年5月21日17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住所地或居所地之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5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積欠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相對人）債務總額1,511,294元，前於民國114年2月17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而調解不成立。聲請人現為臨時工，每月收入為23,000元至25,000元，扣除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8,618元後，仍有餘額，惟仍不足以清償債務，爰依

01 法聲請更生等語。

02 三、經查：

03 (一)聲請人主張其為一般消費者，未從事營業，屬消債條例所定
04 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之消費者，且前未曾經法院宣告清算
05 程序或宣告破產，亦未曾依消債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
06 之宣告等情，有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薪資切結
07 書、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
08 類所得資料清單、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可憑，堪信為
09 真。聲請人主張其前於114年2月17日向本院聲請與最大債權
10 銀行即相對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東銀
11 行）進行前置調解，然調解不成立，經本院調取本院114年
12 度南司消債調字第142號前置調解事件卷宗核閱無訛，堪可
13 採信，是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業經前置調解不成立，
14 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之要件。另依相對人陳報預估
15 對聲請人尚有合計無擔保或無優先權本金、利息債權總額為
16 2,476,376元，是聲請人所負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
17 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

18 (二)聲請人主張其現為臨時工，每月收入23,000元至25,000元，
19 有薪資切結書可參，爰以24,000元作為聲請人固定所得之計
20 算基礎。聲請人名下除以聲請人為要保人之三商美邦人壽保
21 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價值準備金43,232元外，未見有何財
22 產，有聲請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中華民國人
23 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
24 表、三商美邦人壽中文投保證明可憑，而聲請人上開保單經
25 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中，有本院114年1月7日南院揚113司執
26 實字第104125號執行命令可憑。

27 (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8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
29 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聲請人主張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
30 費用18,618元，未逾114年度臺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
31 515元之1.2倍即18,618元，尚屬適當。是聲請人每月收入2

01 4,000元，扣除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8,618元後，仍有
02 餘額，足認聲請人有固定收入履行更生方案。

03 (四)聲請人每月收入扣除支出雖有餘額5,382元，惟審酌相對人
0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分60期、利率0%、每期
05 還款4,500元之還款方案，相對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06 司提供分36期、利率0%、每期還款9,569元之還款方案，其
07 還款數額已高於聲請人之每月餘額，遑論聲請人除上開債權
08 人外，尚有2家金融機構債權人、1家非金融機構債權人之債
09 務須清償，堪信聲請人之債務大於財產，確有不能清償債務
10 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

11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為消債條例所稱之消費者，有不能清償債
12 務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又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
13 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
14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
15 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
16 更生，應屬有據，自應准許。

17 五、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19 消債法庭法 官 楊亞臻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裁定不得抗告。

22 本裁定已於民國114年5月21日17時公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24 書記官 陳雅婷